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4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4.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批准所有優先股 (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在[編纂]完成前一比一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i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藉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

## 5. 回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i)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回購，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藉著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我們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高於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的30日期間內(A)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或(B)出售或轉讓或公佈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有關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B)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及(C)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回購

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倘回購本身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回購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回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均須保留上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區分。所有已回購但未持作庫存股的證券，其上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將在回購時自動註銷，本公司必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上市地位。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該等股份之有關證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回購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上市公司回購證券的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申報必須列出於上一日回購的股份總數、每股

股份購買價或就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回購股份。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且本公司能夠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iii) 回購資金**

用於回購證券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我們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者為準）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回購授權時。

**(iv)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回購任何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情況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編纂]撤回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只有在我們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會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可將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的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

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映恩生物	映恩上海	5、35、 42	香港	2034年7月1日	306599369
2...	 映恩生物	映恩上海	5、35、 42	香港	2034年7月1日	306599350
3...	<b>映恩生物</b>	映恩上海	5、35、 42	香港	2034年7月1日	306599341
4...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5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76197
5...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35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79984
6...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42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76224
7...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5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72443
8...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35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62085
9...	 映恩生物	映恩蘇州	42	中國	2034年6月6日	75759049
10...	<b>DualityBio</b>	映恩蘇州	5	中國	2031年2月6日	46623566
11...	<b>DualityBio</b>	映恩蘇州	35	中國	2031年2月6日	46618058
12...	<b>DualityBio</b>	映恩蘇州	42	中國	2031年1月20日	46614402
13...	<b>映恩生物</b>	映恩蘇州	5	中國	2031年1月27日	46640026
14...	<b>映恩生物</b>	映恩蘇州	35	中國	2031年1月20日	46610249
15...	<b>映恩生物</b>	映恩蘇州	42	中國	2031年1月20日	46612210
16...	<b>映麗安*</b>	映恩蘇州	5	中國	2035年2月6日	80146694

\* 該商標將於DB-1303商業化後在中國使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專利

####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相應藥物資產／技術平台
1.	一種抗腫瘤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CN115925796B	映恩蘇州	2041年9月28日	DITAC及DIBAC平台；DB-1303；DB-1419
2.	一種抗腫瘤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CN116199739B	映恩蘇州	2041年9月28日	DITAC及DIBAC平台；DB-1305；DB-1310；DB-1311
3.	一種抗腫瘤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685742B2	映恩蘇州	2041年9月28日	DITAC及DIBAC平台；DB-1303；DB-1419
4.	一種抗腫瘤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607459B1	映恩蘇州	2041年9月28日	DITAC及DIBAC平台；DB-1305；DB-1310；DB-131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PCT專利申請（已進入或仍有機會進入國家階段）：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相應藥物 資產／技術平台
1.	抗B7H3和PD-L1的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偶聯物及其製備 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3/142481	映恩蘇州	2023年 12月27日	DB-1419
2.	抗BDCA2抗體－藥物 偶聯物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3/142457	映恩蘇州	2023年 12月27日	DB-2304
3.	抗B7H3抗體－藥物 偶聯物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3/098596	映恩蘇州	2023年 6月6日	DB-1311
4.	HER3抗體藥物偶聯物 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3/073130	映恩蘇州	2023年 1月19日	DB-1310
5.	一種甾體化合物 及其綴合物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2/114855	映恩蘇州	2022年 8月25日	DIMAC平台； DB-2304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相應藥物 資產／技術平台
6.	一種抗腫瘤化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1/121721	映恩蘇州	2021年 9月29日	DITAC及 DIBAC平台 DB-1303； DB-1305； DB-1310； DB-1311； DB-1419

###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dualitybiologics.com	映恩上海	2025年4月2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朱忠遠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6,500,000	9.54%	[6,500,00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9,526,123	13.99%	[9,526,123]	[編纂]%
張韶壬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392,500	0.58%	[392,500]	[編纂]%
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243,800	0.36%	[243,800]	[編纂]%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3) DualityBio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由於DualityBio Ltd.為朱忠遠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忠遠博士被視為於DualityBi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所謂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4) 該等股份代表朱忠遠博士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至多9,526,123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該等股份代表張韶壬先生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至多392,5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6) 該等股份代表司文女士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至多243,8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資料**

**(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除與[編纂]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vi) 除與[編纂]協議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2月2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6月25日修訂。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確保並挽留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服務，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功盡最大努力，並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的途徑。

###### (ii) 合資格人士

以下參與者(統稱「合資格人士」)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僱員 .....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然而，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僅擔任董事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將不會促使這一人士被視為「僱員」

董事 ..... 本公司任何董事

**顧問** ..... 包括顧問在內的任何人士，須為(a)受聘於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因此獲得報酬，或(b)擔任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因此獲得報酬。然而，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僅擔任董事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將不會促使這一人士被視為「顧問」。倘授予股份獎勵時，由於該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向顧問[編纂]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乃不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01條獲豁免（「**第701條**」），原因是顧問並非自然人，或出於第701條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因，則顧問無資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惟本公司確定該授予無須符合第701條的規定，及符合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規定且妥為遵守適用法律除外

**(iii)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授權委員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誠意作出的所有決定、解釋及說明均不受任何人士審查，並對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

**(iv)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a)購股權、(b)股份增值權、(c)限制性股份獎勵、(d)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及(e)全部或部分基於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

**(v)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2,287,582股。

**(vi) 授予股份獎勵**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構成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司行動將被視為於採取該公司行動之日完成，無論證明股份獎勵的文書、證書或信函何時傳達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何時接獲或接納該等文書、證書或信函。

**(vii)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行使期限及條件**

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應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超過十(10)年。

如需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合資格人士必須按照證明該股份增值權的股份獎勵協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行使通知。

**(b) 行使價**

授予美國合資格人士的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不低於授予當日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所涉股份的公平市值的100%，惟根據公司交易承擔或替代另一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並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授予的股份獎勵除外。授予非美國合資格人士的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確定。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c) 提前行使購股權**

在不違反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可於其連續服務終止前的任何時候選擇在購股權完全歸屬之前對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購股權。

**(viii) 購股權認購價**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應付金額可通過任何付款方式組合支付，其中包括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支付予本公司的匯票。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沒收規定處理。

**(ix) 對價**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對價可為：(a)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支付予本公司的匯票，(b)過去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c)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法對價(包括未來的服務)。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釐定合資格人士於交付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對價(如有)。合資格人士為有關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可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接納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合法對價支付。

**(x) 股份獎勵歸屬**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按未必等額的定期分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在行使或不行使的時間上可能會受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個人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條文也可能有所不同。

限制性股份獎勵：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授予的股份可能會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被本公司沒收。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之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xi)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期限屆滿；
- (b) 停止僱傭、殘疾或死亡時的任何權利期限屆滿；
- (c) 繫接本公司完成解散或清算之前；
- (d) 公司交易完成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e) 在合資格人士(i)根據任何適用司法轄區的法律，犯下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或道德敗壞的罪行或重罪，(ii)企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或參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i)故意嚴重違反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違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法定義務，(iv)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業秘密，(v)行為嚴重不當的情況下；或
- (f)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日期。

***(xii) 回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的規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載入一項條文，據此，本公司可選擇(a)回購合資格人士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歸屬股份，或(b)在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獲行使時，在接獲合資格人士有意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收取股份的通知後，行使優先購買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已歸屬股份的回購價格應為行權購買價。

***(xiii)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如董事會並未作出相反決定，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的批准並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均不得有償轉讓，惟通過家庭關係證明書或指定受益人者除外。

限制性股份獎勵：只要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獎勵的股份仍受協議條款的約束，合資格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獲得股份的權利只能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轉讓，轉讓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xiv) 註銷***

經任何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同意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並授予新的對價作為替代。

**(xv) 回補機制**

倘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i)到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但尚未發行該股份獎勵包含的所有股份，或(ii)以現金結算，則該到期、終止或結算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抵銷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量。

倘由於未能滿足將股份歸屬於合資格人士所需的或有事項或條件，導致根據股份獎勵發行的任何股份被本公司沒收或回購，則上述股份將轉回[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可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本公司為履行股份獎勵的預扣稅款義務或作為股份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的對價而重新獲得的任何股份，將再次成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可發行股份。

**(xvi) 期限、修訂、暫停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有效期結束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獲得合資格人士的書面同意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修訂不得損害合資格人士在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損害任何已授予股份獎勵的權利及義務，除非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另行允許。

**(xvii) 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來，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授予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有條件地向102名承授人(均為我們的在職員工或外部顧問)授出合共18,763,423份購股權(即有權認購18,763,423股股份)(「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截至[編纂]，所有相關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我們獲得由世界知名ADC專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支持，其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指導及寶貴的策略建議。為確保獲得始終如一的優質諮詢服務，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已向於委員會任職的三名關鍵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使其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顧問任期三年且可續期，為研發活動、戰略發展及／或監管事務提供專家建議。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蘇嶺博士(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合夥人)外，所有外部顧問與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與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18,763,423股，僅於有關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獲完全歸屬及充分行使的情況下，方可由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因此，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對股東截至[編纂]所持股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概無就授出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支付對價。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即18,7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7.55%。
- b. 與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即18,763,42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獲完全歸屬及充分行使，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稱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量	佔累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b>董事</b>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丁香路 1299弄10號樓 403室	903,920 451,959 2,280,000 1,140,244 750,000 831,250 3,168,750	2024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6月5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0年9月30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 (10)年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1.60 0.90 0.90 0.72 0.30 0.30 0.30	903,920 451,959 2,280,000 1,140,244 750,000 831,250 3,168,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9,526,123</b>					<b>9,526,123</b>	[編纂]
張韶壬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 區怒江路76弄2 號樓201-203室	95,000 127,500 170,000	2024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2020年11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 (10)年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0.90 0.72 0.30	95,000 127,500 17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392,500</b>					<b>392,500</b>	[編纂]
司文女士.....	執行董事兼人 力資源執行 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古棕路438 弄44號402室	50,000 23,800 17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20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 (10)年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0.90 0.72 0.30	50,000 23,800 17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243,800</b>					<b>243,800</b>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稱	地址	已授出 的股份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量	佔累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b>高級管理層成員</b>										
QIU Yang (邱楊)	首席科學官	74 Alder Lane, Basking Ridge, NJ 07920, the United States	240,000 500,000 500,000 280,000 562,500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 2021年7月19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10)年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0.90 0.90 0.90 0.90 0.72	240,000 500,000 500,000 280,000 562,500	2,082,500	[編纂]
小計 .....			<b>2,082,500</b>						<b>2,082,500</b>	[編纂]
顧薇女士.....	首席醫學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888弄3號6D	1,000,000	2022年7月18日	自授予日期	附註1	0.72	1,000,000		[編纂]
花海清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藥物發現負 責人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華路498弄6號601室	112,500 375,000	2024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10)年	附註2 附註1	0.90 0.72	112,500 375,000		[編纂]
小計 .....			<b>487,500</b>						<b>487,500</b>	[編纂]
WANG Xin (王昕)先生..	首席業務官	16 Jersey Avenue, Edison, NJ 08820, the United States	375,000	2022年12月27日	自授予日期	附註1	0.90	375,000		[編纂]
于鑫先生.....	監管事務副總 裁兼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6號樓203室	80,000 187,500	2024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10)年	附註2 附註1	0.90 0.72	80,000 187,500		[編纂]
小計 .....			<b>267,500</b>						<b>267,500</b>	[編纂]
SHI Rong (施榕)	開發科學副總 裁	422 Wendover Dr, Princeton, NJ 08540, the United States	187,500	2022年8月24日	自授予日期	附註1	0.72	187,5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稱	地址	已授出 的股份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量 佔累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CHU Ruiyin (儲瑞銀)	轉化醫學副總 裁 博士 .....	8 Comstock Lane, Skillman, NJ08558, the United States	180,000	2024年1月24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 (10)年	附註1	0.90	180,000	[編纂]
周嵐女士.....	商業戰略副總 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 區古北路1398 弄7號1002室	60,000	2024年11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 (10)年	附註1	0.90	60,000	[編纂]
合計 .....			<b>14,802,423</b>					<b>14,802,423</b>	<b>[編纂]</b>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外部顧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已授出 的股份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佔累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Antoine Yver ...	42 Washington St Rocky Hill, NJ 08553, the United States	200,000	2022年 6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計十(10)年	附註2	0.72	200,000	[編纂]
Pasi A. Janne ...	9 Savoy Road, Needham, MA 02492, the United States	50,000	2022年 11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計十(10)年	附註2	0.90	50,0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 股份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購股權	佔累隨 [編纂]後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蘇嶺 .....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永嘉路477號502室	50,000	2024年 4月22日	自授予日期起 計十(10)年	附註2	0.90	50,000	[編纂]
合計 .....		300,000					300,000	[編纂]

下表載列上文未載列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累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100,000至216,000 .....	11	2021年1月13日至 2024年2月1日	附註1、附註2	0.30至0.90	1,386,000	[編纂]		
50,000至99,999 .....	24	2022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附註1、附註2	0.72至0.90	1,300,000	[編纂]		
5,000至49,999 .....	53	2022年2月4日至 2025年1月29日	附註1	0.72至0.90	975,000	[編纂]		
合計 .....	88				3,661,000	[編纂]		

附註：

- (1)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月歸屬總購股權數量的四十八分之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33%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年內歸屬，33%將於第二年內歸屬，而餘下的34%則將於第三年內歸屬。
- (3)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將於適用里程碑完成之日歸屬（「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三分之一將於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而餘下的三分之一則將於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i)聯交所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尚未完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各聯席保薦人將擔任本公司與[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擬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P.C.....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編纂]在[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